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D 栋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口头、即时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杜国栋先生主持会议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微信等方式）。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与连贯性，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口头及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杜半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选举杜国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国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om>）披露的《拾比佰：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现拟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om>) 披露的《拾比佰：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杜国栋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拟聘任杜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国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om>) 披露的《拾比佰：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杜国栋提名，董事会拟聘任田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田建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om>) 披露的《拾比佰：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杜国栋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陈红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红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om>) 披露的《拾比佰：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杜国栋提名，董事会拟聘任田建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田建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om>）披露的《拾比佰：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陈红艳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公司内审部的日常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红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bse.com>）披露的《拾比佰：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韦秋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韦秋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om>）披露的《拾比佰：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

议决议》；

（三）《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